

正阳县创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创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创业大道（慎南路-正兴路）、正花大道（慎南路-正兴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2】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创业大道北起正兴路，南至慎南路，建设内容为道路全长382.75米，红线宽度100米；正花大道北起正兴路，南至慎南路，建设内容为道路全长378.678米，红线宽度5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以及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信、电力、交通和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1800968.69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零玖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

(¥111628.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景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银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9MB1C0563X8

地 址：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  
区综合服务大楼一楼东

电 话：

0396-2727229

开 户 银 行：

正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509010015000006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52X9902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与  
清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06  
号

电 话：

1890396103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0284000000645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使用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颁布的施工图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2) 安全文明施工经费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3) 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上涨或下降±5%以上及变更增减时，有签证的按签证调整价款，没有签证的按同期《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据实调整。

###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且开工进场后，随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经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结算后，按评审结果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4、 发包人供应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